

附件一

115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書法類大專組決賽現場書寫簡章

一、目的

為提倡書法創作風氣，推廣書法藝術，特辦理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書法類決賽獲甲等以上者參加現場書寫。

二、組織

設立「115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書法類決賽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由下列單位組成之。

- （一）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- （二）主辦單位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
- （三）委員由書法類決賽評審委員擔任。

三、參賽組別

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書法類大專美術科系、大專非美術科系。

四、比賽程序

（一）決賽初選：

大專院校於115年10月19日至10月23日將參加決賽作品送達主辦單位，由評審委員擇優若干名學生參加現場書寫。

（二）決賽複選：

獲初選評定參加決賽複選者，主辦單位於115年11月5日前以下列方式通知參加115年11月8日（星期日）下午2時30分於**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**舉行之現場書寫（時間、地點如有變更另行通知）：

1. 公文函請各得獎學校轉知獲選學生及指導老師。
2. 本比賽官網公告獲選名單（網址：
https://web.arted.gov.tw/nsac/index_news.aspx）。
3. 主辦單位完成前述2項作業，即視為參賽通知已送達參賽者，參賽者及其關係人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提出申訴。
4. 未獲選參加決賽複選者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
五、參賽須知

- (一) 參賽者於比賽當日須攜帶學生證或附照片之身份證件辦理報到手續，若未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或有疑義時，得先准予參賽，由主辦單位拍照並請簽立切結書以備後續查驗。
- (二) 報到時間及比賽書寫程序由主辦單位另行通知並於比賽官網公告，逾時報到即無法參加現場書寫。
- (三) 試題（比賽書寫內容）由本會指定至少 2 題，由參賽者自行選擇 1 題書寫。書寫字體不拘，須落款，但不可書寫校名。鈐印、界格與否由參賽者自行決定。
- (四) 主辦單位提供宣紙，其它筆、墨、硯、墊布、紙鎮、鈐印等相關用具，皆由參賽者視個人需要自備。
- (五) 比賽書寫時間為 120 分鐘(40 分鐘可離場)。主辦單位提供每名參賽者空白宣紙 3 張（有關宣紙種類等資訊由本會於比賽現場及官網公告），參賽者於書寫時間內自行運用於試墨或書寫，並於書寫完成後自選 1 張作品參加決選，其它用紙請自行攜回。
- (六) 下列事項請參賽者務必遵守，違者現場書寫作品不予列入決選評定：
 - 1. 比賽書寫時間未開始，禁止翻閱試題及主辦單位準備用紙。
 - 2. 比賽書寫時間終了，須立即停筆書寫。
 - 3. 除本會提供用紙，不得使用其他紙張書寫，亦不得自行攜帶紙張試寫。
 - 4. 比賽書寫時除自行準備之墊布，禁止於比賽用紙下墊置其他物品，且墊布不得繪有米字格、九宮格等。
 - 5. 不得攜帶行動電話、平板電腦等物品進場，比賽時亦不得使用其它具有記憶和搜尋資料、錄影(音)、投射等電子器材之功能。
 - 6. 離場時須遵照主辦單位當日現場安排，由工作人員引導離場。
- (七) 主辦單位有權錄製比賽實況錄音、錄影，除用以申訴事件處理參考，並得作為推廣教材、活動宣傳及存檔之用。
- (八) 比賽如遇地震、火災等重大事故，由主辦單位依現場狀況決定因應措施。

(九) 前述各項參賽須知如有修正，以正式公文書為準，並於比賽官網公告。

六、 申訴規定

(一) 參賽者如有申訴事項，應於比賽當日於現場由參賽者本人填具申請表送交監場主任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
(二) 申訴事項以比賽規則、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，有關比賽場地、時間安排等非比賽規則問題，不得提出申訴。

(三) 申訴事項由本會組成爭議處理小組處理之，並書面回復申訴人。

七、 評審

(一) 複選：

主辦單位將參賽者之送件、現場書寫作品，併同送請評審委員進行綜合評定後圈選，取圈選數或等第法換算積分高者若干件為甲等。**(未參加複選現場書寫者，視同放棄，不頒予任何獎項；現場書寫作品未達水準者，得予降等，或不頒予任何獎項)。**

(二) 決選：

將甲等以上作品以委員圈選數或等第法換算積分，積分最高者為特優，次高者為優等(如未達評審水準，特優得從缺)；統計結果如有三分之二以上評審委員對結果有疑義時，得予以重評。

八、 其他注意事項

(一) 獲選參加複選者之現場書寫作品，得列入 115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優勝作品專輯。

(二) 獲選參加現場書寫之學生，如就讀學校位於離島、或可出具中低收入戶證明者，皆得向本會申請補助長途大眾運輸交通費。申請方式由主辦單位另行通知，詳請可另電洽 02-23110574 分機 236 詢問。

(附表一之一)

保 證 書

_____縣市政府教育局（處）參加 115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送件（如下表），保證於活動結束通知退件日期，前來辦理作品退件手續，逾期作品同意由主辦單位自行處置，絕無異議。此致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委員會。

類別/組別	國小組	國中組	高中（職）組
繪畫類	件		
西畫類		件	件
平面設計類	件	件	件
水墨畫類	件	件	件
書法類	件	件	件
版畫類	件	件	件
漫畫類	件	件	件
小計	件	件	件
總計：			件

單 位： (印)

負責人： (簽名)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

(附表一之二)

115 學年度

全國學生美術比賽(國小、國中)

類	組	☐ 美術班 ☐ 普通班
姓 名		
題 目		
縣 市 別		
學校/年級/科系		
學校指導老師 (需親自簽名，審核 參賽學生無臨摹、 抄襲、或挪用他人 創意之情形)		

※請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及左下方
※書法類作品請以透明膠帶浮貼
※各項資料請詳填並確認無誤
※確認符合參賽作品類別、規格及注意
事項之規定。
※保證絕無臨摹、抄襲、由他人加筆或
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，如有發生
上列情形，依比賽要點規定處置，並
願自負法律責任。

參賽學生親簽：_____

115 學年度

全國學生美術比賽(國小、國中)

類	組	☐ 美術班 ☐ 普通班
姓 名		
題 目		
縣 市 別		
學校/年級/科系		
學校指導老師 (需親自簽名，審核 參賽學生無臨摹、抄 襲、或挪用他人創意 之情形)		

※請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及左下方
※書法類作品請以透明膠帶浮貼
※各項資料請詳填並確認無誤
※確認符合參賽作品類別、規格及注意
事項之規定。
※保證絕無臨摹、抄襲、由他人加筆或
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，如有發生
上列情形，依比賽要點規定處置，並
願自負法律責任。

參賽學生親簽：_____

(附表一之三)

115 學年度
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(高中職)

類 組	☐ 高中職美術班 ☐ 高中職普通班
姓 名	
題 目	
縣 市 別	
學校/年級/科系	
學校指導老師 (需親自簽名，審核參賽學生無臨摹、抄襲、或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)	
作品介紹(100-200 字) 下列欄位除書法類組不用填寫，其它類組均須填寫/版畫類請註明版種(如凹、凸、平、孔版等)及材質(如木板、金屬板、絹板等)。	

※確認符合參賽作品類別、規格及注意事項之規定。

※本人保證絕無臨摹、抄襲、由他人加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，如有上列情形，依比賽要點規定處置，並願自負法律責任。

參賽學生親簽：_____

※ 請影印 2 份分別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及左下方各項資料請詳填並確認無誤

(附表二之一)

保 證 書

_____大專院校/科系參加 115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送件(如下表),保證於活動結束通知退件日期,前來辦理作品退件手續,逾期作品同意由主辦單位自行處置,絕無異議。**如委託廠商代為寄、運回,運送相關費用及過程所遭致之損失,願自行負責。**此致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委員會。

類別/組別	大專美術系	大專非美術系
西畫類	件	件
平面設計類	件	件
水墨畫類	件	件
書法類	件	件
版畫類	件	件
漫畫類	件	件
小計	件	件
總計：		件

單 位： (學務處或教務處印)

負責人： (簽名)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

(附表二之二)

115 學年度
全國學生美術比賽

類 ☐ 大專美術科系 ☐ 大專非美術科系	
姓 名	
題 目	
縣 市 別	
學校/年級/科系	
學校指導老師 (需親自簽名，審核 參賽學生無臨摹、抄 襲、或挪用他人創意 之情形)	

115 學年度
全國學生美術比賽

類 ☐ 大專美術科系 ☐ 大專非美術科系	
姓 名	
題 目	
縣 市 別	
學校/年級/科系	
學校指導老師 (需親自簽名，審核 參賽學生無臨摹、抄 襲、或挪用他人創意 之情形)	

- ※請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及左下方
- ※書法類作品請以透明膠帶浮貼
- ※各項資料請詳填並確認無誤
- ※確認符合參賽作品類別、規格及注意事項之規定。
- ※保證絕無臨摹、抄襲、由他人加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，如有發生上列情形，依比賽要點規定處置，並願自負法律責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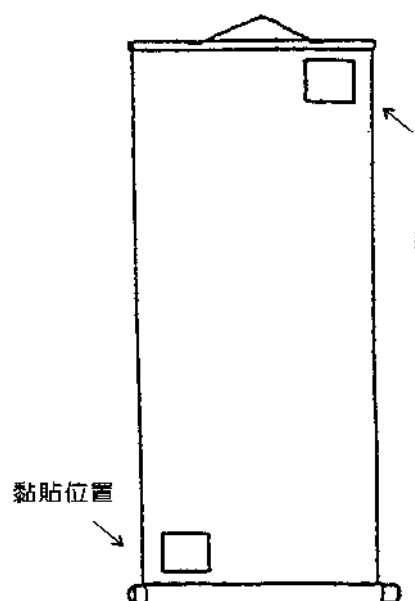
參賽學生親簽：_____

- ※請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及左下方
- ※書法類作品請以透明膠帶浮貼
- ※各項資料請詳填並確認無誤
- ※確認符合參賽作品類別、規格及注意事項之規定。
- ※保證絕無臨摹、抄襲、由他人加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，如有發生上列情形，依比賽要點規定處置，並願自負法律責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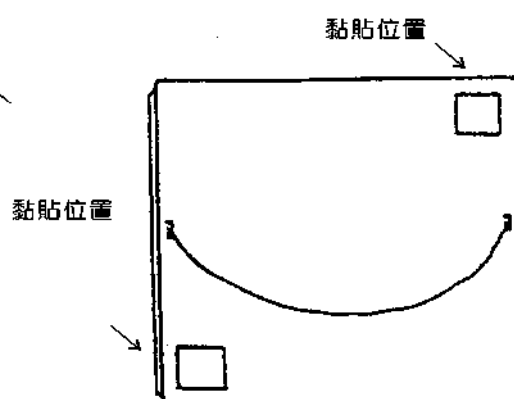
參賽學生親簽：_____

※報名表一式兩份，務必黏貼齊全。黏貼方式如下：

(一) 捲軸類



(二) 框及紙卡裱



(附表三)

115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複選申訴事項申請表

☐ 書法類 ☐ 現場創作類組

(填表前請先詳閱注意事項)

申訴人姓名		就讀學校	
通訊地址			
聯絡電話		申訴人簽章	
申訴事項：			
☐ 不受理，原因：_____			
☐ 受理，並召開爭議處理小組會議。			
處理情形(本欄由本會填寫)			
監場主任簽章			
大會蓋章			
中 華 民 國	年	月	日

【注意事項】

1. 申訴事項須由參賽者本人以書面提出。
2. 申訴事項以違反比賽規則、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，並應於比賽當日於現場提交監場主任。
3. 申訴事項經書面受理後，處理情形由本會以書面回復申訴人。